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簽發執有下列支票○張，不慎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被竊／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○○○縣（市)政府警察局○○派出所報案。為此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許公示催告。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支票號碼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